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的策略研究

胡旭微,杨海萍

(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杭州 310018)

摘要: 随着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迅猛发展,传统的抵押融资方式已不能满足其融资需求,专利权质押融资方式的出现,拓宽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同时也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拓展了一条新的资产配置业务。文章为推进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的发展,解决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覆盖面不够广、区域发展不平衡、金融机构贷款意愿较低等方面的问题,分析了专利权质押融资的制约因素,从政府、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以及中介机构四个层面提出了相关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融资模式

中图分类号: F27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16)02-0132-06 **引用页码:** 040104

专利权质押,是指专利权人(如企业)将自己的有效专利权作为质押标的,出质(抵押)给债权人(又称质权人,如银行),当出质人(即专利权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就该专利权优先受偿或处置的一种担保方式。

专利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以其拥有的合法且

有效的专利权作为质押物,出质给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从而获得资金的一种贷款方式。该贷款方式的出现,拓宽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打破了以往以有形资产为抵押的传统融资方式,同时也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拓展了一条新的资产配置业务。专利权质押融资与传统融资方式的比较如表1所示。

表1 专利权质押融资与传统融资方式的比较

融资方式	质押标的	实现方式	债权人风险	法律保障
专利权质押融资	专利权,属于无形资产,价值不确定	签订书面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和到相关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出质登记。无需转移标的物的占有和使用权	专利权价值不确定,变现难度大,质权人风险大	《担保法》、《物权法》、《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传统抵押融资	某特定有形资产,价值确定	需要转移标的物的占有和使用权,质押的财产在质押期间不能为企业所用	有形资产价值确定,变现容易,债权人风险小	《公司法》、《担保法》、各银行的《贷款法律审查规定》

2014年,浙江省专利申请总量达261434件,授权总量达188544件,如果能将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转化为供企业生产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势必会有效缓解资金短缺问题。未来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望凭借专利权质押融资,拓展融资渠道。

一、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发展概况

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起步较早,早在2007年3月奉化市就出台了《奉化市专利权质押贷款实施意见》,同年11月,奉化市裕隆化工新材料有

限公司通过专利权质押方式从奉化市信用联社贷款 800 万元,是浙江省第一笔专利权质押贷款。从 2008 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以来,我国专利权质押得以快速发展,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从 2009 年的 74.59 亿到 2014 年的 489 亿,年增长率达 60.01%。2009 年,温州市被列为全国第二批 6 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之一,作为一种创新的融资方式,专利权质押融资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支持,在

省厅政策的带动下,宁波、温州、台州、绍兴、湖州等地从地方实际出发,相继研究制定并出台了有关扶持政策,大力推动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发展,浙江省也成为了政策出台较为完善的省份之一。自此,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在浙江省蓬勃开展,专利权融资金额从 2009 年的 0.57 亿到 2014 年 7.47 亿,年增长率高达 90.27%,全国排名第四。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历年发展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1996—2014 年全国及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发展情况(亿元)

年份	1996—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全国	50	9.01	13.84	74.59	70.66	90.00	141.00	254.00	489.00
浙江省	0	0.08	0.82	0.57	4.69	3.00	6.38	18.5	7.47

注:数据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1996—2014 年统计报告整理。

2014 年,浙江省全省运用知识产权支撑区域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全国城市知识产权考核结果显示,浙江省专利实力位居全国第四。虽然浙江省专利质押融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中央和省委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要求还有差距,同北京、上海等先进地区比还有差距,同广大企业的实际需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覆盖面不够广。首先是受益的地区不够多。浙江省共有 101 个县(市、区),但 2014 年开展专利质押融资的仅 23 个,普及率偏低。其次是受益的企业不够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庞大,2013 年底,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已超过 1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也超过了 5000 家,预计 201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将达到 2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7000 家,但是 2012 年至 2014 年间,仅 240 多家科技型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微乎其微,专利权质押融资额也远远不能满足当前科技型企业的资金缺口。

二是区域发展不平衡。从目前来看,温州、湖州等市开展的较好,2014 年仅湖州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融资数额就已占省内总数的 47.79%,而部分城市甚至还未开展此项业务,地区发展极不平衡,其他地市专利权的资本转化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1]。浙江省各地方政府关于专利权质押贷款的扶持力度有较大差别,而这是严重影响这项工作在全省范围总体推进的重要因素之一。现以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管理办法为例:依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科技创新助推工业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给予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利息贴息奖励,贴息额为以发放贷款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计算的利息总额的 50%,年度内单个企业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不得超过 15 万元;而依据《南湖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贴息额为以发放贷款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总额的 40%,每项贴息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天台县出台的贴息暂行办法对县域内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月利率 3%对专利权质押贷款进行贴息,单个企业的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也有一些地区没有贴息扶持政策^[1]。

温州市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之所以开展的比较好,与其他市区相比,该市采取的是政府引导下的市场化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了市场的作用,并在专利权创造、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各个方面务实创新,调动了银行、企业、中介机构参与的积极性。温州市专利权质押融资创新发展可以在以下方面体现,在全国首创高职层次的知识产权学院、揭牌成立全省唯一的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温州)基地;创新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工作机制,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诉调对接和电商领域纠纷的快速调处、建立温州市知识产权协会行业自律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为专利权保驾护航;温州市各区积极开展符合当前发展形势的专利险种的探索创新工作,加强了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联动参与专利权的风险管理工作,创新机制的运行,使得银行专利质押贷款办理速度显著提高;在知识产权服务园建立六大功能服务中心,为质押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便捷、配套的服务支撑体系。

三是专利侵权现象严重。随着专利工作的开展,专利纠纷也开始不断出现。2014 年,浙江省专

利行政执法系统共立案查处专利侵权案件 2963 起,居全国第一。温州市瓯海区的调查数据显示,在拥有专利的企业中,有 90% 以上的企业曾遭遇专利侵权。

四是企业融资意愿较高而银行贷款意愿较低。专利权质押不同于传统的抵押融资,由于面临专利价值评估难、变现难,使得质权人承担较大风险,因此银行在开展该业务时并未表现出很高的积极性,即使开展,也会在信贷额度和贷款期限上制定苛刻的要求。从对部分企业的调研情况来看,该项业务深受企业欢迎,但是由于专利权评估成本过高、程序复杂、操作不方便,且银行发放的专利权质押贷款多以短期借款为主,难以为企业长期发展提供所需资金,使得企业对专利权质押贷款的热情有所下降^[2]。

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作为政府扶持企业的重要举措,政府部门充分发挥了其调控引导的行政管理作用,对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政策激励。截至 2015 年上半年,浙江省出台了本区域的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市、县(市、区)已过半,政策覆盖面逐步扩大,政策效应不断显现,这对一些面临资金困局的企业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的助力。

二、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的主要模式及成效

浙江省各地结合本地科技型企业的实际情况,积极发展当地的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并取得了一些进展和突破。从浙江省内已开展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来看,由于专利质押区别于传统抵押的特殊性,大部分地区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都是在地方政府引导下开设和开展的,并有财政提供贴息、风险补偿等其它补助政策。浙江各地具有代表性的专利权质押贷款模式有以下几种,现分别加以介绍。

(一)政府补贴融资成本型

温州市的“政府引导、银行、企业、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在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方面,温州市走在全省的前列,成效显著,探索出了具有温州特色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推出了“政府引导、银行、企业、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市场化运作”专利权质押模式:一是由政府牵头制定规则,搭建银企合作平台,二是银行探索实施细则,严密防控贷款风险,三是第三方全程参与运作,有效突破贷款瓶颈,四是财政提供贴息、风险补偿、评估、担保和保险补助政策,全面调动各方积极性,同时,温州市还在知识产权服务园建立了知识产权展示交易中心、质

押融资中心、信息服务中心、人才培训中心、中介服务中心等六大功能服务中心,为质押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便捷、配套的服务支撑体系。

据初步统计,截止 2014 年底,温州市累计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 84 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5.6 亿元,较好地解决了部分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瓶颈问题。近来,金华市金东区、杭州市高新区、嘉兴市南湖区等纷纷采用了该模式展开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

(二)政府创造环境推动型

湖州市的专利质押与有形财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相结合的混合模式,并在省内首创“专利服务券”模式。为加强风险管控,该市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的研究,在推出专利权执行保险和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两大类险种的基础上,适时推出各种具有针对性的险种,并结合小微企业多的现状,建立了专利质押与有形财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相结合的混合质押模式,从而进一步减少企业和金融机构的风险。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方面,增设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网上办理绿色通道,建立“县(区)初审 一平台提交”的业务办理快捷模式。在专利投融资服务体系方面,探索建立“政产学研金保介用”深度融合。在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管理方面,区科技局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主管单位,做好企业诚信度审查、经营状况审查、推进技术关联研发等工作,建立专利权质押融资企业库,只负责向银行推荐贷款企业,不参与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在此模式下,湖州市的专利权质押融资取得了显著的成效。2014 年,湖州市通过专利权质押,实现融资 3.57 亿元人民币,共计获得贷款企业 63 家次,完成专利权质押 64 笔,超额完成年初工作目标 2.28 亿元。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 2014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考核结果显示,湖州市作为 25 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地级市之一,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考核位居全国第四。先后荣获“2014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和“2015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三)政府出资分担风险型

金华市金东区推出以“政府 + 企业 + 中介 + 银行”的专利质押融资模式。纵观我国各地专利质押融资的产生和发展,尤其是早期的产生和发展,都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扶持。由于专利质押的特殊性,使得专利质押贷款的开展具有很高的风险,为了降低质权人承担的高风险以及出质人的高成本,政府的

介入和扶持就显得非常必要和重要^[3]。在金华市金东区开展该业务的初始,区相关部门就出台了《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管理暂行办法》、《金华市金东区专利权质押项目奖励和贴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金华市金东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筹集专项资金,对参与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各参与方以适度奖励,引导成长型中小企业开展专项贷款工作。政府的有效参与使得该地区专利质押融资得以迅速发展,自2012年7月该区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业务至2014年底,全区已累计获得专利权质押融资2.57亿元,这充分说明了政府扶持政策的重要性。

政府补贴融资成本型模式是现阶段运用较广泛的一种模式,相对于另外两种融资模式,该模式充分发挥了市场的作用,融资风险由各参与方共同承担;在政府创造环境推动型模式下,政府起推动性作用,风险主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承担,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商业银行的放贷风险,调动了银企双方参与的积极性。由于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大,一旦出现坏账,担保机构将面临巨额损失;在政府出资分担风险型模式下,政府起主导性作用,融资风险主要由政府承担,融资效率显著提高,但是由于政府出资额有限,专利权质押融资的规模化发展会因此而受到限制^[4]。

三、浙江省专利权融资制约因素分析

(一)专利的风险性

专利的无形性、时间性、专业性及专有性^[5]等使其明显区别于传统的有形资产,使得专利权在价值评估方面较为困难,商业银行很难凭借自身力量独立进行准确的估值,由于专利权价值评估机构实力参差不齐,即便是借助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也很难保证估值的准确性^[6],从事专利权质押贷款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因此而承担较高的风险,从而降低了银行贷款意愿,而这进一步又加大了专利质押融资企业的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两大参与主体——银企双方所面临的困境是制约该业务发展的主要原因。

(二)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的银企双方信息不对称

企业作为筹资方拥有绝对的信息优势,而银行则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在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前,企业对专利权的评估价值、自身的偿债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有比较清晰的了解,而银行难以充分了解有关信息^[7];即使在专利权质押贷款成功发放

后,企业和银行仍然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企业可能将融得的资金从事比协议更高的风险性投资,使银行承担更高的风险。如果银行要了解全面的信息,就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查,而这需要花费巨大的时间、人力及资金成本。为了降低自身承担的高风险性,转嫁贷款风险,银行会提高专利权质押贷款准入门槛,贷款利率将会上升,并最终使得企业融资成本上升^[8]。

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属于新的业务种类,融资方经验不足。一些中小企业主并不了解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还有一些因专利权质押融资办理流程复杂,从专利权质押融资申请到款项到账一般需较长时间,不能为企业提供应急资金,使得这些企业放弃了这一有利的融资途径。银企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最终成为制约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专利权交易市场不成熟

专利权交易市场不成熟,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处置不便。与传统抵押物相比,专利权作为质押物的流动性相对较差,当企业对应的债务逾期时,债权人需要通过处置专利权获得及时足额的补偿,由于专利权的特有性质,使得专利权变现极为困难,一旦出现信贷风险,质押贷款银行将承担较大的损失,因此银行在开展该类业务时较为谨慎,影响了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大规模的开展^[9]。

四、推进浙江省专利权质押融资的对策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前述对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的分析,为了更好地推动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展开,打造专利价值实现的全链条,需要政府、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以及中介机构各方共同努力。

(一)政府层面

1. 做好宣传与服务工作,增强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的认知度。

浙江省专利数量巨大,运用专利权进行融资的企业却寥寥无几,因此,应切实增强企业运用专利权进行质押的意识,具体做法如下:组建专业的宣传队伍与服务队伍。通过邀请业内专家,举办讲座和专题培训,并联合主流媒体以实地走访、发份资料、政策宣传等形式进行宣传报道,宣传报道成功以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资金资助,并因此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典型企业。同时组织企业服务队、金融服务队等专业化的服务团队,为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务实和高效的服务,让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了解什么是专利

权质押融资和怎样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先引导部分意识强、需求迫切、质押标的价值高的企业提出申请,再向更多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开。做好专利权质押融资宣传与服务工作,扩大该业务的社会影响力,切实增强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的认知度。

2. 建立统一的政府扶持政策,调动各参与方的积极性。

为了减少浙江省各地专利权质押融资地区发展之间的差距,应建立统一的政府扶持政策,让更多的企业能够得到同等程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减轻企业融资成本,吸引更多企业自愿参与到这项业务中来;统一商业银行风险补偿机制,减少商业银行承担的风险;培育评估机构,主要是培育一批评估价值市场认可度高的专业评估机构,并对提供担保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适当补贴;构建知识产权流转市场,充分发挥科技成果拍卖会 and 浙江网上技术市场的作用,加快构建专利权交易流转平台,探索建立专利权质押物处置流通机制。

(二) 出质企业层面

企业要增强专利保护意识,加大保护力度,营造良好的专利权保护环境。企业要充分认识专利权管理的重要性,首先在制度上,明确公司保密内容、范围,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支付保密费,与高管劳动合同中设置同业竞争限制条款等,利用好法律的威慑力;其次要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发现侵权苗头,一旦发现,要做好取证,并严肃警告,对严重侵权的,要及时报案。鼓励企业申请专利,以获取保护权,有利于在经营中掌握主动,出质企业应在日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的全过程都要做好风险防范和预警工作。

(三) 金融机构层面

该业务可先由具有操作经验的银行开展,待逐渐形成一套成熟的办理流程 and 机制时,再向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银行全面推广。事实上,金融机构方面很愿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关键是如何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由于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高风险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直至如期偿还前的整个过程中应把好关,具体分为以下两个步骤:

一是加强质押企业审查。主要是剔除没有偿还能力或风险较大的企业,从源头加强风险管控。二是加强质押专利审查,确保质押专利无法律纠纷。提高信息共享水平,使得在企业提出专利权质押贷

款申请后,金融机构可携同评估机构对专利是否有效、有无转让等法律状态进行审查。质押贷款合同签订后,按照法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备案,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四) 中介机构层面

其一是建立统一规范的专利权价值评估方法。各专利权价值评估机构实力参差不齐,采用的评估方法较为混乱^[10],在专利估值方面可借鉴美国相对成熟的做法,即通过专门立法统一专利权价值评估标准,建立起一套科学的评估流程和规范体系,保证其服务的专业性和合理性。其二是中介机构应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和廉洁性,既不与出质企业存在资金及其他利益关系,也不与商业银行有不正当合作,以维持其客观性及公正性。

最后,各参与方都应重视相关人才的培养,分层次分类别全面建设专利权人才队伍。当然,各个部门不是孤立的存在,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应共同着手,理顺流程,做好衔接,使操作方案简便易行,以便缩短业务办理时间,提升业务办理质量和效率,进而降低企业业务办理成本。

参考文献:

- [1] 胡旭微,陈丽娟. 专利权质押融资方式的创新研究:以浙江省为例[J]. 浙江金融,2014(7):69-73.
- [2] 杨莲芬,董晓安.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意愿分析[J]. 浙江大学学报(理学版),2014,41(2):238-244.
- [3] 方厚政. 上海市企业专利质押贷款发展现状的实证分析[J]. 上海金融学院学报,2015(2):111-120.
- [4] 章洁倩. 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多元化的思考[J]. 武汉金融,2011(4):40-42.
- [5] 陈本燕,王勇. 高科技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何去何从? [J]. 中国软科学,2009(S1):118-120.
- [6] 杨夏. 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问题研究:基于交易费用理论视角[J]. 财会通讯,2015(2):23-25.
- [7] 陈丽娟. 商业银行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预警研究[D]. 杭州:浙江理工大学,2015.
- [8] 杨行翀,李正明. 浙江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现状及问题研究[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11(6):39-40.
- [9] 张珂. 论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法律风险的防范[J]. 企业经济,2014(9):184-188.
- [10] 张魁伟,许可. 中小企业专利质押融资的风险规避研究[J]. 财政研究,2014(11):28-30.

Research on Patent Right Pledge Financing Strategy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s in Zhejiang Province

HU Xuwei, YANG Hai pi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s, traditional pledge financing mode can no longer meet their financing demands. The emergence of patent right pledging financing mode has expanded the financing channel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s and meanwhile expanded a new asset allocation busines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uch as banks. This paper takes small and medium-size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s in Zhejiang Province for example and describes several typical patent pledging financing modes. According to the practice of pledging financing in the province, there exists such problems as inadequate coverage, unbalanced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low willingness of financing institutions in loan.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patent right pledging financing in Zhejiang Province and solve problems above and restraining factors of patent right pledge financing, this paper also makes relevant suggestions on countermeasures in four aspects—the government, small and medium-size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intermediary organ.

Key words: small and medium-size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s; patent right; pledge financing; financing mode

(责任编辑: 陈和榜)